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政府令 232 号）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正式施行。2019 年 4 月 9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郑州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通知》。2019 年 8 月 27 日，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新郑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宣传贯彻落实好《通知》，确保扎实规范有序推进我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工作，现对《通知》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备受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但由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短平快的特点和难监管的难点，建筑装修装饰市场秩序比较混乱，问题比较突出。近年来，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背景下，为切实维护群众的切实利益，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结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点，按照“责权利相统一”和“属地监管”的原则，经市政府研究，制定了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该《通知》共分总体要求、管理范围和权限、监管原则

及适用原则四个部分。主要明确了市住建局、市房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管委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规定了装修装饰工程的审批、招投标、质量安全劳务监督、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监管原则。

在具体装修装饰工程监管分工上，市住建局负责我市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房管中心负责我市国有土地上依法建设并交付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管委会按照《郑州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通知》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工作。通过以上具体监管分工，更有利于工程监管、更有利于装修人组织装修活动、更有利于规范装修装饰建筑市场秩序、更有利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

三、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田奇

联系电话：0371--62692984